

# 宜蘭縣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蘇鎮公字第1030013099A號公告公布實施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所稱市場攤(舖)位，指經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舖)位。

第三條 本收費標準項目及數額標準依據宜蘭縣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實際面積大小、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訂定各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四條 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經營狀況及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舖)位使用費。

第五條 市場使用期間，遇有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市場無法正常營運，得減收或免收攤(舖)位使用費。

第六條 攤商承租應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市場自治會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相關規定，本所得收回攤(舖)位，並沒收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七條 市場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前，應由本所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得免收攤(舖)位使用費。

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市場攤(舖)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其使用費得依原契約規定，繳納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